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监事刘轶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已达解锁条件，对120.93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达解锁条件，对43.17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